

## 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15日下午14: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按规定于2017年7月31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监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森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其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资料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公司依据该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三、备查文件

《源怡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22

特此公告！

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16日